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5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 國 禎

代 理 人 黃 懷 萱 律 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國禎自民國108年8月19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吳國禎從事崇信眼鏡行之營業活動，平均每月營業收入38,000元，扣除營業成本22,560後，淨利約為15,440元，除此收入外，並無其他財產，然累積債務總金額已達662,637元，均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已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及債務人清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請求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

而凱基銀行雖提供「以債權總額588,541元、分180期、利率6%、月繳4,966元」之還款方案，惟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個人基本生活費用14,500元後，實已無法負擔債權銀行所提供之還款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上開規定，提出前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聲請更生等語。

三、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曾於民國108年3月2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因債務人無力負擔凱基銀行所提供之「以債權總額588,541元、分180期、利率6%、月繳4,966元」之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債務人提出108年4月17日前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南司消債調第151號卷宗核閱無訛，足認債務人確已與最大債權銀行踐行前置調解而不成立。

四、債務人主張其現從事崇信眼鏡行之營業活動，平均每月營業收入38,000元扣除營業成本22,560後，淨利約為15,440元乙情，業據其提營業收入明細表、房屋租賃契約、水電費繳費通知、廣角度眼鏡有限公司、虹光眼睛公司出貨單、估價單等附卷為證，堪認為真實。

五、又債務人主張其負債總額為662,637元，均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而債務人雖有從事營業活動，然其營業額平均每月未逾20萬元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戶籍謄本、前置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05、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8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151號卷宗、債務人之勞、健保資料、電子稅務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文件後，核閱相符，是債務人上開之主張，亦堪憑採。

六、本院審酌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為15,440元；而債務人自陳其每月個人基本生活費用為14,500元，因該金額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08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2,388元之1.2倍即14,866元之範圍（參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之規定），堪認為合理。準此計算，債務人每月收入15,440元扣除其最低生活費14,500元後，僅餘940元，顯無法負擔最大債權人凱基銀行所能提供予債務人之最優惠債務清償方案即每月應償還約4,966元之債務清償方案，是債務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

七、綜上所述，依債務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而債務人雖有從事營業活動，然其營業額平均每月未逾20萬元，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債務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請求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凱基銀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洪 碧 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08年8月19日17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林 政 良

